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可行权而放弃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斌、姚王信

2023年6月9日